

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实设字〔2024〕28号

关于公布我校各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实验室 工作 2024 年度考核结果的通知

全校各教学单位：

根据《华中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实验室年度工作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对全校设有本科教学实验室的教学单位进行了 2024 年度本科教学实验室工作考核。

经单位自评、述职互评、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等环节综合评价，并报学校审批，现将全校设有本科教学实验室的教学单位本科教学实验室工作 2024 年度考核结果公布如下：

优秀（8 个）：机械科学与工程学院、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基础医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光学与电子信息学院、公共卫生学院、集成电路学院

良好（10 个）：物理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船舶与海洋

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管理学院、化学与化工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电子信息与通信学院、航空航天学院、药学院

合格(20个): 第一临床学院、第二临床学院、法学院、法医学系、公共管理学院、护理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经济学院、口腔医学院、人工智能与自动化学院、人文学院、软件学院、社会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体育学院、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医药卫生管理学院



华中科技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